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2月25日 1956年第46号（总第72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緬甸聯邦總理吳巴瑞聯合聲明	(1131)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12月20日在緬甸仰光答記者問	(11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文化合作協定	(1133)
國務院批轉輕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	
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1134)
文化部關於國營劇團試行付給劇作者劇本上演報酬的通知	(1135)
文化部關於開展1957年春節農村文藝活動的通知	(1137)
國務院關於撤銷鶴西縣設置鶴西市的決定	(1139)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1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 緬甸聯邦總理吳巴瑞聯合聲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應緬甸聯邦政府的邀請，自1956年12月10日至20日到緬甸聯邦作了友好訪問。在逗留緬甸聯邦期間，周恩來總理同緬甸聯邦總理吳巴瑞閣下、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吳努閣下以及其他領導人進行了幾次會談。這些在極其和諧和具有充分相互了解的精神下舉行的會談，使雙方有機會就對兩國利益有關的問題和某些具有國際重要性的迫切問題廣泛地交換了意見。

二、兩國總理深信，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只能在尊重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得到維護和鞏固，在會談中兩國總理重申：兩國間的關係是在這些和平共處原則的基礎上建立的，並將繼續以這些原則為基礎。

兩國總理認為五項原則應該應用到一切國家間的關係中去。這些原則的普遍接受，將能保證一切國際爭端得到和平解決。

三、在逗留期間，周恩來總理和他的同行者們還訪問了曼德勒、眉謬、八莫、密支那、喜河、陽瑞、東枝和臘戌等地，他們到處受到當地領袖和人民的熱烈的歡迎。此外，兩國總理出席了在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首府芒市舉行的邊民大會。有一萬多人參加的這次大會的主要特點是，兩國政府的領導人同雙方邊境人民的代表進行了自由的交談。在形成大會高潮的群眾集會上，兩國總理和雙方邊境地區的領導人都講了話。大會的親切友好氣氛標志着雙方邊境人民之間的善意和諒解在成長壯大。

四、兩國總理在熱誠的相互諒解的精神下也討論了解決中緬邊界的問題。這些討論進一步澄清了中緬兩國的觀點，並使這一問題更接近于達到雙方滿意的解決。

1956年12月20日于仰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簽字）

緬甸聯邦總理 吳巴瑞（簽字）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12月20日在緬甸仰光 答記者問。^{*}

一個記者問：閣下在仰光訪問期間，中緬邊界問題解決到何種程度？

答：今天（20日）上午簽訂了一個聯合聲明不久即將發表。我們的觀點基本上是接近的。我們是根據歷史上的文件來解決這一問題的。關於我的訪緬感想請看我的告別詞。

記者問：你在仰光期間有沒有談到舉行第二次萬隆會議的可能性？

答：沒有接觸這個問題。尼赫魯總理曾在印度告訴我關於最近舉行的一次科倫坡國家會議的情況。

一個記者問：就邊界問題而言，你對於在仰光的訪問是否滿意？

答：我這次訪問主要的並不是為了邊界問題，而是友好訪問，因為吳努主席今年11月間在北京已經同我們討論了邊界問題。由於我過去兩次訪緬的時間太短，因此我希望在這次友好訪問中能够會見更多的緬甸朋友。這次友好訪問也會促進中緬邊界問題的解決。

一個記者問：在已經討論的邊界問題中是否遭遇到什麼額外的困難？

答：沒有。

這個記者接着問：中緬邊界問題是能够和平地解決嗎？

答：當然可以和平解決，像我們這樣的兩個國家怎麼不能和平解決。

總理問這個記者：你是英國報紙的記者嗎？

這個記者答：是。

總理接着說：我告訴你，所有這些問題都是英國遺留下來的，是英國殖民主義占領緬甸時、也是它對中國進行壓迫的時候所造成的問題。

*這是周恩來總理結束緬甸的訪問，離開仰光前，在機場對緬甸記者和外國記者所提出的問題的回答。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文化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為了進一步加強兩國人民兄弟般的深厚友誼，促進兩國文化建設的迅速發展，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事業，深願遵照相互尊重國家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及平等互利的原則，全力巩固和發展中蘇兩國的文化合作关系，決定簽訂本協定，并各派全權代表如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務院第二辦公室副主任、文化部副部長錢俊瑞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文化部部長尼古拉·亞歷山大洛維奇·米海伊洛夫
双方全權代表互相核閱全權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条 締約國双方同意巩固和发展兩國間的科学、技術、教育、文学、藝術、保健、体育、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等事業的合作。

第二条 締約國双方决定：

一、加强双方科学研究机构的直接联系，交換研究工作的成就，互派科学家訪問和參加科学會議和共同進行科学研究工作；

二、促進和發展高等学校之間的直接联系，交流教學經驗，并交換教學資料和出版物；

三、互派教授、文学家、藝術家、文藝团体、教育、保健、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电影工作者互相訪問和考察、參加會議、進行學術講演和藝術表演；

四、互派留学生、研究生和進修教師；

五、交換文化資料，協助和举办对方的戲劇、音乐作品的上演；

六、协助和举办介紹对方經濟、文化建設成就的展览会；

七、互相協助翻譯和出版对方著名的政治、科学、文学、藝術著作；

八、促進双方圖書館、博物館、出版机构等社会文化事業的合作；

*这个协定于1956年12月7日起生效。

- 九、加强双方体育运动机构的直接联系和合作，互派体育运动代表和体育队访问，交流体育运动的经验；
- 十、促进双方新闻机构之间的合作，互派记者进行访问，并予以便利；
- 十一、协助在本国上映对方的故事片、记录片和科学教育影片。

第三条 为实施本协定，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派遣代表于每年10月之前共同制订本协定下一年度的执行计划。

第四条 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经费应在相互平等和相互有利的基础上，于制订每年执行计划时具体规定。

第五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为5年，如在期满前6个月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时，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長5年，并依此法順延。

第六条 本协定应經双方政府批准，并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交換。

1956年7月5日訂于莫斯科，共兩份，每份都用中、俄文書就，兩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錢俊瑞（簽字）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权代表 尼·米海伊洛夫（簽字）

國務院批轉輕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 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工紙、竹漿 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1956年12月11日

茲將輕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轉發，請你們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研究貫徹執行。

（輕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手工紙、竹漿1957年生產安排會議的報告略。）

几年來，我國造紙工業有很大發展，但還不能滿足人民需要，今年紙張的供應，即出現了較緊張的情況，估計這種情況還不是在短期內所能解決的。會議對今后土紙和竹漿的生產，建議〔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採取積極恢復發展，充分利用原有設備，因地制宜，逐步改造〕的方針與幾項措施的意見，是正確的。但在手工造紙發展的同時，尤其是生產文化用紙的發展，應當與機制紙一起考慮，以便將來能結合改造工作進行安排。

為了促使手工紙和竹漿生產的發展，對加強生產領導以及糧食、資金問題，要求各地有關部門積極協助解決。手工紙的貸款問題，屬於農業副業的，按照農貸的規定辦理；屬於手工業合作社和個體手工業者的，按照手工業信貸規定辦理。採取適當調整土紙價格的意見也是很重要的，一定要使生產者有利可圖，才能促使生產順利發展，調整價格時，必須既要參照各地產品品種和不同價格情況，還要注意與竹漿機制紙的價格水平相適應，不要使地區之間、品種之間的利潤懸殊过大，以免畸形發展，互相影響。調整價格的具體方案，另由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下達。產銷分工問題，應根據國務院10月24日關於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今后土紙仍列為國家統一收購的商品，土紙由國家委托供銷合作社負責統一收購。

1957年土紙、竹漿生產指標，務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

文化部關於國營劇團試行付給劇作者 劇本上演報酬的通知

1956年12月14日

關於付給劇作者劇本上演報酬的問題，過去由於歷史的、社會的各種原因，政府從未作過明文規定；目前國家經濟情況已經有了變化，為了保障劇作者的生活和權益，更好地實行按勞取酬的原則，鼓勵劇本創作，使戲劇工作更好地為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必須逐步推行劇本上演報酬制度。為此，特作以下通知：

(一) 專業劇團上演創作或改編的劇本，除純粹義務性的慰問演出及劇團內部審查、觀摩性質的演出外，其他一切有經濟收入的演出，都應付給劇作者劇本上演報酬。

(二) 專業劇團（包括歌劇、話劇、戲曲、木偶、皮影等）必須尊重劇作者的著作權，凡上演的劇本，不論為創作的、改編的或翻譯的，都應于演出前通知原劇作者、改編者或翻譯者（通訊處不詳者可由中國戲劇家協會轉交）。

(三) 根據目前各種專業劇團數量的不同，各種形式的劇本上演機會的不平衡，劇本的上演報酬暫行按下列標準計算：

甲、上演創作的歌劇劇本，應從全部演出收入中，除去國家稅收及劇場租金（或劇場分賬）後，在劇團所得的全部收入中提取6%給予劇作者和作曲者，作為劇本上演報酬。劇作者和作曲者的分酬比例可按在劇本中所起作用的大小，自行協商規定。

乙、上演創作的話劇劇本，應于除去國家稅收及劇場租金（或分賬）後，在劇團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3%給予劇作者，作為劇本上演報酬。

丙、上演創作的戲曲劇本，應于除去國家稅收及劇場租金（或分賬）後，在劇團所得全部收入中提取3%給予劇作者，作為劇本上演報酬。

丁、上演創作的木偶戲、皮影戲及兒童劇劇本，則視其為歌劇、話劇或戲曲，分別按本條甲、乙、丙各項標準，付給劇作者上演報酬。

(四) 上演翻譯的外國作者的劇本，其上演報酬在目前條件下暫只付給翻譯者，其標準相當於第三條規定的50%。

(五) 根據其他文藝形式或戲劇作品改編的劇本（如根據小說、詩歌、電影改編為戲劇劇本，或根據話劇改編為歌劇、戲曲、木偶、皮影戲劇本，或根據歌劇改編為話劇、戲曲劇本等），其上演報酬的標準同第三條。惟劇團應從上演報酬中提取70%付給改編者，30%付給原作者。如系根據古典作品改編的劇本，原作者應得的上演報酬則免付。

(六) 各種戲曲（包括京劇）間及歌劇與戲曲間相互交流劇目，只在劇情細節、場次及唱詞對白上作技術性的改動者，或對於傳統劇目進行一般的加工者，都應視為整理工作，不作為改編，其劇本上演報酬應給予劇本的原作者或原改編者，標準同第三條及第五條。但劇團得斟酌情形，給予整理者一次若干整理費（對本團內劇作者所整理的劇

本，剧团亦应适当地給予整理費）。

（七）上演独幕話劇、小型歌劇或單折戲曲，其上演報酬標準同第三條及第五條。分配辦法按比例由劇團計算。

（八）專業劇團上演本團內劇作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包括導演、演員及業務行政干部等）所創作、改編或翻譯的各類劇本，一般亦應按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訂標準給予報酬。但作者如果自願一次取得報酬，經與劇團協商同意後，亦可由劇團一次付給作者以劇本上演費，以後演出時即不再提取上演報酬。

（九）除歌劇外，對各種形式的戲劇中，插曲、編曲、配曲的付酬辦法，可按作曲者在創作中所花勞動的大小，由劇團一次付給作曲者以作曲費。

（十）劇本上演報酬支付辦法，暫定每月或每一季度末結算，由劇團將劇本上演報酬直接支付給劇作者（通訊處不詳者可由中國戲劇家協會轉交）。

（十一）不論中外的劇本作者，暫定逝世20年後，即不再付給上演報酬。

（十二）以上各條規定，暫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在國營的專業劇團（在1955年年底、1956年年初社會主義改造高潮時轉為國營的劇團不在內）中試行。各地在試行中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請及時告知文化部，以便對這個通知作必要的補充或修改。

文化部關於開展1957年春節農村文藝活動的通知

1956年12月15日

1957年春節即將到來。各地文化行政部門應即着手安排，大力開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動。除參照往年的、特別是今年春節的經驗進行具體布置外，並望注意以下幾點：

（一）春節活動的宣傳內容，應當着重宣傳中國共產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二中全會的決議的基本精神，和幾年來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已經取得的偉大成績；應當注意反映農村在合作化高潮後新的面貌和新的氣象；應當向農業社社員和農業社干部深入宣傳必須堅決貫徹勤儉辦社、民主辦社和發展農業和副業生產的方

針，和正确处理社員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的政策，以达到發展生產、增加收入、巩固農業合作化勝利的目的。

(二) 春節活动中，应当注意滿足群众正当的文化娱乐要求。活动的內容和形式，应当多种多样、丰富多采。防止片面地強調政治宣傳，忽略或限制为群众所喜爱的民間傳統的文化娱乐和藝術活动的偏向。在开展活动中間，要注意滿足男女老少各方面群众的文娱要求，防止把活动局限在青年中間。有少数民族的地方，特別要注意適應他們的習慣和要求。应当注意適應農村分散的特点，一般应多在当地开展小型、分散的活动，或進行鄰近鄉、社之間的联欢演出，以便使活动廣泛深入，达到「社社有活动，人人受教育」的要求。至于文藝会演可以根据各地情况斟酌举行，并且在時間上作恰当安排，以免过份影响基層的群众性的文化活动的正常進行。

(三) 由于当前農業社經濟力量尚不充裕，尤其还有些地区遭受灾害，因而开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动，必須提倡節約，反对浪費。应当从農業社現有的經濟力量出發，根据勤儉办社的精神，做到不花錢或少花錢來开展活动，坚决反对任何鋪張浪費、不根据实际力量大搞特搞的做法。灾区更应注意这一問題。但是也要防止借口節約而禁止群众進行正当的文藝活动，或者对于必要的、在農業社的經濟力量內可能支出的开支卡得太死的現象。

(四) 开展春節農村文藝活动，应与大力巩固提高農村俱乐部的任务緊密結合起來。应当通过農村文藝活动的开展，進一步宣傳農村俱乐部的性質、任务和積極作用，并从組織上和工作上予以整頓和加强。在春節活動將結束時，要有計劃地帮助農村俱乐部安排下一段的工作，及时地轉入为春耕生產服务的工作。在還沒有建立農村俱乐部的地方，还應該在群众自願和具备可能的条件下穩步地發展俱乐部。

(五)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接到通知后，应当結合当地情况、过去的經驗，在党委统一領導下与有关單位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具体的計劃。特別要注意組織民間藝人和專業文藝工作者編寫春節演唱材料，并且充分利用各报刊上所發表的適合農村春節需要的文藝宣傳材料，及时供应。

國務院關於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決定

1956年12月18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1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的請示，並決定：

撤銷鷄西縣，設置鷄西市。該市的行政區域為：原鷄西縣的鷄西、恒山、滴道等3個鎮和紅興、豐樂、城子河、梁家街、蘭嶺、柳毛、勝利等7個鄉；穆稜縣的梨樹鎮；林口縣的麻山、西大坡等2個鄉和奎山鄉的太和村。市人民委員會駐鷄西鎮。原屬鷄西縣的銀豐、得勝、鷄林、前進、永安、永和、金城、新城、下亮子、綜合、友好、東海、興隆、哈達等14個鄉和平陽鎮划給密山縣，興農、安平河、哈達礮子等3個鄉划給勃利縣，團山子、大通溝等2個鄉划給林口縣。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任命：

韓哲一為物資供應總局局長，王逢原、李更新、李思敬為物資供應總局副局長；

王紀新為內務部參事室主任；

羅清為外交部西歐司副司長；

張吉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孟買總領事；

孫決、余建亭、吳俊揚、范慕韓、高雲屏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高鳳岐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姚真、孟希同、崔西山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吳俊揚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局長，賀文濤、張興富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副局長，傅毅剛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局局長，高如松、霍波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局副局長，余建亭為國家計劃委員會重工業計劃局局長，張恩璞為國家計劃委員會重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童銑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燃料工業計劃局局長，路云、呼育之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燃料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張靜軒、陸斐文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機械工業計劃局副局長，范慕韓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軍事工業計劃局局長，魯平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軍事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孫決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動員計劃局局長，黃韋文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動員計劃局副局長，沈海清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局長，王釗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孫德山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農林水利計劃局局長，余松若、李隱之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農林水利計劃局副局長，張雁翔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副局長，歐陽炎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地質計劃局副局長，何幼琦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地方計劃局局長，高雲屏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文教與干部計劃局局長，楊化、舒若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文教與干部計劃局副局長，張佛健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局長，楊震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副局長，勇龍桂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世界經濟局局長，陳錫章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財政成本計劃局局長；

賈拓夫、孫志遠、宋劭文、韓哲一、谷牧、劉岱峰、王新三、葉林、薛子正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方知達、王耕今、呂克白、李开信、范若一、張北華、閔一帆、廖季立、謝北一、韓增勝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委員，方知達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辦公廳主任，韓增勝、常明、趙子固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廖季立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綜合局局長，楊沛、夏似萍、洪亮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綜合局副局長，門晉如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工業生產計劃綜合局局長，呂克白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綜合局局長，張劍峰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基本建設計劃綜合局副局長，莊啓東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局長，韓津、包同勛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副局長，趙帛、王力新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計劃局副局長，范若一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成本物价計劃局局長，李周群、苗田奇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成本物价計劃局副局長，祁世源、劉精誠、朱平山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地區計劃局副局長，吳力永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冶金工業計劃局局長，谷鉄流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冶金工業計劃局副局長，董晨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化學工業計劃局局長，沙曉魯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化學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刁一民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建築材料工業計劃局副局長，何白沙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煤炭工業計劃局局長，楊直功、張文為國家經濟委員會電力工業計劃局副局長，閔一帆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石油工業計劃局局長，洪琪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石油工業計劃局副局長，謝北一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機械工業計劃局局長，貢振聲、牛治華、余錚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機械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劉成功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防工業計劃局局長，朱節、鄧方欽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國防工業計劃局副局長，汪家寶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地質計劃局副局長，鄺啓當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局長，王化東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紡織工業計劃局副局長，張堅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城市建設計劃局副局長，王耕今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農林水利氣象計劃局局長，劉雪塵為國家經濟委員會農林水利氣象計劃局副局長，夏尚志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水利資源綜合利用計劃局局長，王燕群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商業計劃局局長，黃克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商業計劃局副局長，史堪為國家經濟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局長，張心亭為國家經濟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副局長，葉鋒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文教衛生計劃局局長，葛巨波、鄧濟為國家經濟委員會文教衛生計劃局副局長，張北華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干部培养分配計劃局局長，廉之真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干部培养分配計劃局副局長，

李开信为国家经济委员会食品工业计划局局长，李子直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贸易计划局副局长；

刘星、李斌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孙力余为国家建设委员会秘书长，孙力余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杨树生、陈伯林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李亚光为国家建设委员会人事行政局局长，李丁一为国家建设委员会人事行政局副局长，閻沛霖为国家建设委员会重工工业局局长，薛葆鼎、刘乐哉为国家建设委员会重工工业局副局长，史芳亭为国家建设委员会轻工业局副局长，罗维、张祥甫、钱思潮为国家建设委员会燃料工业局副局长，王发武为国家建设委员会机械工业局局长，吴崇陵、马志华、吴崇陵为国家建设委员会机械工业局副局长，袁仲凡为国家建设委员会交通邮电局局长，黄华、黄华、吴崇陵为国家建设委员会交通邮电局副局长，武珂楓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农林水利局局长，田大聪为国家建设委员会设计计划局局长，武汝阳为国家建设委员会设计计划局副局长，蓝田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局长，陈若夫、孙茂甲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副局长，金熙瑛、霍鑑秀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区域规划局副局长，隋芸生为国家建设委员会民用建筑局局长，李蔭蓬、孙联为国家建设委员会民用建筑局副局长，白揚、刘華齊、吳建章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建筑计划局副局长，王方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建筑材料局副局长，王大鈞为国家建设委员会科学工作局局长，吴伯文、苏巨元、姚慶惠为国家建设委员会科学工作局副局长，周叔康、李云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劳动工资局副局长，武子文、趙力鈞为国家建设委员会建筑经济局副局长，常化知、王亞朴为国家建设委员会编译出版局副局长；

李予昂、艾楚南为财政部部长助理，李樹誠为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王程远为财政部人事司司长，許飛青为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曾直为财政部工业财务司司长，姜習为财政部工业财务司副司长，許毅、謝明为财政部贸易交通财务司副司长，靳崇智为财政部农林水利地方企业财务司司长，丁子勛为财政部农林水利地方企业财务司副司长，倪之璜、侯千之、柳靜、李艾青为财政部文教社会财务司副司长，边裕鯤为财政部行政财务司司长，齐佩軒为财政部财政监察司司长，李樹德为财政部农業稅司司长，李光耀为财政部农業稅司副司长，楊紀琬为财政部会计制度司副司长，朱楚辛为财政部金融物价外汇司副司长，陈如龍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沈經農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

所長，劉志誠為財政部稅務總局副局長；

毛遠耀為化學工業部辦公廳主任，李春之、胡安群為化學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林華為化學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聶遠、長虹為化學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楊維哲為化學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邊伯明為化學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秦仲達為化學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郭子青為化學工業部安全技術司司長，唐棣華為化學工業部設計司司長，張華文為化學工業部財務司司長，劉友三為化學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袁榮為化學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司長，劉斌為化學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周靜為化學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馬恩沛為化學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鄧高峰為化學工業部銷售局局長，崔子英為化學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金大力、宋良甫為化學工業部供應局副局長，李一非為化學工業部化肥工業管理局局長，馮伯華、張瑄為化學工業部化肥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孫以謹為化學工業部基本化學工業管理局局長，張競、徐德民為化學工業部基本化學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劍為化學工業部有機化學工業管理局局長，陶濤為化學工業部有機化學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林源為化學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局長，武養民為化學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亮為化學工業部醫藥工業管理局局長，龍在云、艾志誠為化學工業部醫藥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潭為化學工業部建築局局長，馬國治、劉子廉為化學工業部建築局副局長，周守成為化學工業部地質礦山局副局長，吳群、王銳光為化學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吳士杰為建築材料工業部辦公廳主任，梁純翔為建築材料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丁鴻為建築材料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徐卓然為建築材料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樊振文為建築材料工業部機械動力司副司長，王魯光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張樹義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劉松久為建築材料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史烈光為建築材料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李樹仁為建築材料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祁峻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劉雙興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祁峻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建築安裝局局長，田光壁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建築安裝局副局長，熊光炳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長，丁原為建築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局長，高志為建築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副局長，張殿恒、射平為建築材料工業部地方工業局副局長，蘇繼光為建築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局長，任日焱為建築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副局長，陳新、

田共生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崔景華为建筑材料工業部供應局副局長，李又人、劉栋为建筑材料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張維良为建筑材料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葛守國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程里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王新城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立为第二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丁古为第二机械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黃若墩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六局副局長，何華生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八局副局長，梁松芳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十局副局長；

楊寿山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辦公廳主任，陳傳标、封鉄夫、田辛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楊黎原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計劃司司長，田德民、齊新華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鞠抗捷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鄧裕民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徐寧达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儲非白为电机制造工業部機械动力司副司長，趙西岳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干部司司長，冀國英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王丰、朱可琨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湯遜安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对外聯絡司副司長，宋竹庭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產品質量檢查司司長，徐秉謙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馬繼光为电机制造工業部供銷局局長，趙丹忱、張大巔为电机制造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洪雪村、沈鈞英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趙迎春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王恩惠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机工業管理局局長，秦澤、賴堅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机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坦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局長，曹維廉、王佑民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璋、何效寧、宮紹光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气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馬強为电机制造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褚應璣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長，桑志行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長；

楊毅为煤炭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劉克先为煤炭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向陽为煤炭工業部沈陽管理局副局長，賈冲之为煤炭工業部太原管理局局長，田力夫为煤炭工業部太原管理局副局長，何以端为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局長，郭達、牛一萍为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副局長，賈嵩明为煤炭工業部武漢管理局副局長，劉石安、李謙恭为煤炭工業部重慶管理局副局長，羅沛、于占彪、龐鎮華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副局長；

王志群为石油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唐克为石油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李荆和为石油工业部劳动工资司司长，侯祥麟为石油工业部技术司副司长，刘培芝为石油工业部财务司副司长，田之群为石油工业部计划司副司长，田方为石油工业部设计局副局长，任成玉为石油工业部机械配件制造局局长，鄧家輝为石油工业部机械配件制造局副局长，周鑒为石油工业部器材供应局局长；

刘毅为地质部办公厅主任；

王尚阳为纺织工业部西南纺织管理局副局长；

宋力刚、張德温为铁道部机务局副局长，李弗畏为铁道部沈阳铁路管理局副局长，李潤生为铁道部济南铁路管理局副局长，董万元为铁道部广州铁路管理局副局长，吳治山为铁道部柳州铁路管理局局长；

趙志剛为邮电部副部長，李蔭蒼、成安玉、曠泉吉为邮电部部長助理；

朱敏为農業部部長助理，張廣居为農業部办公厅主任，孙森甫为農業部人事司司長，李兴、宋之光为農業部人事司副司长，刘潛为農業部计划局局長，朱遂初为農業部计划局副局长，王志民为農業部粮食作物生產局局長，高銘卿为農業部經濟作物生產局局長，曾憲朴、臧成耀为農業部經濟作物生產局副局长，朱敏为農業部畜牧獸医局局長，韓一均、程紹迴为農業部畜牧獸医局副局长，張慶泰为農業部合作事务管理局局長，董家邦、趙綱为農業部合作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張子敬为農業部農業机械局局長，張宾为農業部農業机械局副局长，刘定安为農業部种子管理局局長，李俊为農業部种子管理局副局长，王鳳齋为農業部土地利用局局長，張心一为農業部土地利用局副局长，宋彦人为農業部植物保护局局長，高敏珍为農業部植物保护局副局长，万众一为農業部宣傳局局長，李世俊为農業部教育局局長，席鳳洲为農業部对外联络局局長，夏霆为農業部对外联络局副局长，侯玉田为農業部監察室主任；

張增敬为農垦部基本建設局局長，丁克为農垦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长，林錦章为農垦部计划局局長，田活農为農垦部计划局副局长，張省三为農垦部畜牧獸医局局長，李韜为農垦部畜牧獸医局副局长，景明远为農垦部生產指導局局長，陸平东为農垦部生產指導局副局长，管文彬为農垦部财务局副局长，李子良、張建平为農垦部物資供应局副局长，馮士休为農垦部荒地勘測設計院副院长，何康为農垦部热带作物研究所所長；

錢偉長、陳士驥、張維為清華大學副校長，陳舜瑤為清華大學校長助理；
周培源為北京大學副校長，嚴仁賡為北京大學校長助理；
唐敖慶、佟冬為東北人民大學副校長，葛云龍為東北人民大學校長助理；
李壽恒為浙江大學副校長；
龔依群為鄭州大學副校長，霍秉权、劉祿為鄭州大學校長助理；
陳序經為中山大學副校長；
毛鐸為中央政法干部學校校長，冷楚、徐平為中央政法干部學校副校長；
李進寶為北京政法學院副院長；
彭慶明為石家庄師範學院院長，章一之為石家庄師範學院副院長；
郝紹堯、冀丕揚、戈瓦、特木爾巴根為內蒙古師範學院副院長；
刘海濱為西北工學院院長；
程明升為西安動力學院院長，田鴻賓、安樂群為西安動力學院副院長；
吳繼周為南京航空學院院長，周南為南京航空學院院長助理；
趙紀彬為開封師範學院院長；
李俊甫為新鄉師範學院院長，杜孟模、聶補吾、李相虞為新鄉師範學院副院長；
張靜吾為河南醫學院副院長；
夏堅白、金通尹、陳永齡、劉宿賢為武漢測量制圖學院副院長；
李光斗為中南政法學院院長，林山、潘任之為中南政法學院副院長；
李希珙為河南農學院院長助理；
于江為湖北醫學院副院長；
許琦之、鄭方為成都工學院副院長；
吳立人為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院長，黃艾民、徐思鐸為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副院長；
陳樹森為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焦昆、閔步瀛、張烈、王興華為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彭則放為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新春為北京市財政局副局長，董萍為北京市糧食局副局長，趙慶合為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副局長，丁民為北京市第三地方工業局副局長，楊紫文為北京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李越、冀克為北京市農產品采購局副局長，劉德義為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袁晉修為北京市上下水道工程局副局長，李龍為

北京市道路工程局副局長，蘇錠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榮光、崔儒英、馬陵為北京市機關房屋管理局副局長，臧文林為北京市園林局副局長，李笑明為北京市統計局副局長，張青季為北京市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

范永中為天津市對外貿易局局長；

王勝為河北省第一工業廳副廳長，韓雨為河北省第二工業廳副廳長，秘呈祥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史佐民為河北省統計局副局長，趙冠英為河北省氣象局副局長；

張倫、王晉三為山西省商業廳副廳長，郭立功為山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劉江為山西省廣播管理局局長，陳遠為山西省廣播管理局副局長；

史常安為遼寧省公安廳副廳長，姚宗唐為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鄭洪軒為遼寧省農業廳副廳長，韓恩富為遼寧省氣象局副局長；

陳瑞為吉林省民政廳副廳長，柳鐘穎為吉林省糧食廳副廳長，艾冰為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張國安、馬伏克為吉林省商業廳副廳長；

張錦倫為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金浪白為黑龍江省農業廳廳長，呂洪儒、陳非為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霍勁為黑龍江省水利廳副廳長，房定辰為黑龍江省國營農場管理廳廳長，陳重為黑龍江省國營農場管理廳副廳長；

羅恒彩為陝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張思溫為陝西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張華華為陝西省高等教育局局長；

楊樹芳為青海省公安廳廳長，白先民為青海省工業廳副廳長，王坦為青海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伊林、李含英為青海省林業局副局長，高鳳岐為青海省水利局局長，雷林為青海省移民墾荒局局長，屈保生、趙明為青海省移民墾荒局副局長，��金軒為青海省衛生廳副廳長；

修琪為山東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吳德鍾為山東省民政廳副廳長，曲輝卿為山東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張夢生為山東省農業廳副廳長，田克明為山東省水利廳副廳長，張彤云為山東省糧食廳副廳長，孟慶華為山東省工業廳副廳長，柴誠為山東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閻斌、周志方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王楚濱為江蘇省商業廳廳長，劉

云、樊星、陈东波为江苏省商業廳副廳長，朱春苑为江苏省水產廳廳長，胡奠南、楊祖彤、徐堅为江苏省水產廳副廳長，刘和賡为江苏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蔣國良为江苏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鄧昊明为江苏省交通廳廳長，蔣桂同、張樹誠为江苏省交通廳副廳長，任重为江苏省航运廳廳長，徐志明、王維良、沈鑄东、周赤民为江苏省航运廳副廳長，李仲林为江苏省農業廳副廳長，曾苏元为江苏省林業廳廳長，陳克天为江苏省水利廳廳長，蔡美江、胡揚、熊梯云、陳志定为江苏省水利廳副廳長；

儲偉修为浙江省商業廳廳長，張立修为浙江省水產局局長，顏承貴为浙江省水產局副局長，李藍炎为浙江省衛生廳廳長；

石林为福建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吳炳武、宋書瑞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郭金海、金东新为福建省交通廳副廳長，王培祥为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陳昌为福建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竹立为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左英为福建省衛生廳廳長，李惠为福建省衛生廳副廳長；

安宇为河南省民政廳副廳長，蕭建波、陳蘊賢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張樹藩为河南省信陽專員公署專員，王延太为河南省許昌專員公署專員；

刘友海为湖北省民政廳副廳長，康侖山为湖北省監察廳副廳長，楊杰英为湖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任子衡为湖北省工業廳副廳長，董華生为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李必烈为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陳策为湖北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貝彬卿为湖北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冀晨唏、許建業、王一蛟为湖北省農業廳副廳長，趙天云为湖北省劳动局副局長，鄒德为湖北省气象局局長，夏克为湖北省襄陽專員公署專員，田裕如为湖北省黃岡專員公署專員；

闕由熹为江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黃元慶为江西省民政廳副廳長，趙明、周克用、石慎修为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張全智为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彭夢庚为江西省建設委員會主任，刘長波为江西省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顧強、余洪标为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劉冠卿为江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董雨田为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唐曙光为江西省水利廳副廳長，于錦文为江西省吉安專員公署專員；

傅阿模为四川省財政廳副廳長，龔毅为四川省衛生廳副廳長，朱丹南为四川省文化局副局長；

王卿、李君为貴州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楊春榮為貴州省財政廳副廳長，房建平為貴州省銅仁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韓哲一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王新三、王逢原、叶林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的职务，方知達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主任的职务，韓增勝、常明、高鳳岐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叶林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廖季立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閔一帆的國家計劃委員會燃料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童銳的國家計劃委員會燃料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王新三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長期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宋養初的國家計劃委員會重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董晨的國家計劃委員會重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范慕韓的國家計劃委員會第二機械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胡明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局長的职务，鄒啓常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余建亭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工業生產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門晉如、勇龍桂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工業生產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呂克白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何幼琦、傅毅剛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更新的國家計劃委員會物資分配綜合計劃局局長的职务，余嘯谷的國家計劃委員會物資分配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王耕今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農林水利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孫德山、夏尚志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農林水利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王燕群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商業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子直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對外貿易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陳錫章的國家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宋平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局長的职务，莊啓東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勞動工資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范若一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成本物价計劃局局長的职务，沈海清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成本物价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史堪的國家計劃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恩敬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机电設備分配計劃局局長的职务，方明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机电設備分配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張北華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干部培养分配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張佛健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干部培养分配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高云屏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文教衛生計劃局局長的职务，叶鋒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文教衛生計劃局副局長的职务；

孙志远、谷牧的國家建設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

邊裕鯤的財政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侯千之的財政部預算司副司長的职务，曾直的財政部經濟建設財務司司長的职务，朱楚辛、丁子勛、李力、謝明的財政部經濟建設財務司副司長的职务，艾楚南的財政部行政財務司司長的职务，江東平的財政部農業稅司司長的职务，李樹德的財政部農業稅司副司長的职务，王程遠的財政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秦澤的第一機械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冀國英的第一機械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的职务，馬繼光的第一機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宋竹庭的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一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曹維廉、張璋、王恩惠、何效寧的第一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王丰的第一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立的第二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的职务；

王志群的石油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李荆和的石油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的职务，鄧家輝、周鑒的石油工業部供應制造局副局長的职务；

宋力剛的鐵道部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趙志剛的郵電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張林池的農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羅玉川、雍文濤、劉成棟的林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夏堅白的同濟大學副校長的职务；

彭真的中央政法干部學校校長的职务，張奚若、謝覺哉、史良、陶希晉的中央政法干部學校副校長的职务；

彭慶明、章一之的河北師範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田鴻賓的西北工學院院長的职务；

金通尹的青島工學院院長的职务，劉宿賢的青島工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陳永齡的華南工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鄭方的四川化學工業學院副院長的职务；

劉涌的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柴澤民的北京市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的职务；

楊黎原的天津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和統計局局長的职务；

崔松亭的吉林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金浪白、翟勁的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劉憲曾的陝西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雷林的青海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薛克明的青海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楊樹芳的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高鳳岐的青海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馬文鼎的青海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李宇超的山東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职务，王云生的山東省移民墾荒局局長的职务，王哲的山東省教育廳廳長的职务；

陳書同的江蘇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金遜的江蘇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李執中、蔣國良的江蘇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朱春苑的江蘇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俞清的江蘇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治平的江蘇省交通廳廳長的职务，鄧昊明、任重、徐志明的江蘇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嚴愷的江蘇省水利廳廳長的职务，陳克天的江蘇省水利廳副廳長的职务，陳云閣的江蘇省勞動局局長的职务，房國楨的江蘇省蘇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吳炳武的福建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許亞的福建省計劃委員會主任的职务，黃开云的福建省衛生廳廳長的职务，左英、韓陵甫的福建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劉敏的湖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职务，劉友海的湖北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董華生的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陳策的湖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王治、貝彬卿、余能勝、蕭輝、董紹明的湖北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于江的湖北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趙筹的江西省吉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彭瑞林的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职务，顧耕初的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李藍炎的浙江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陳健吾的貴州省銅仁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46号（总第72号）
1956年12月25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